

浙江省宋城演艺艺术发展基金会

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

一、加强学习教育。组织党员干部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和《建立健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》、《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的规定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学习。

二、加强警示教育。定期组织收看反腐倡廉警示片。利用反面教材，对党员干部进行反腐倡廉的警示教育，在思想上筑起一道反腐倡廉的牢固防线。

三、加强行为教育。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行为，按照中央八项规定，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，重点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“八小时”以外生活圈、社交圈的监督，防止领导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利谋取私利，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始终做到干干净净为官、明明白白做人，树立为民务实清廉新形象，进一步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

四、加强纪律教育。坚决执行“不出入私人会所，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”，严格按照规矩规则和程序办事，自觉遵守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财经纪律。

五、加大查处力度。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，决不允许有案不报或有案不查的现象，更不允许打击报复举报人。

六、严格公务接待。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坚决抵制和纠正超标接待行为，不参加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。

七、保障措施。一是强化意识。所有党员应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重要位置，列入绩效考核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检查、考核，并作为年终评比先进的依据。二是完善制度。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，针对薄弱环节，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。三是加强监督。党员干部要经常性地对照检查执行廉政建设制度的情况，并作为民主生活会的必谈内容。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，或由于工作不负责任而不履行职责造成后果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